

## 第二公證署

### 證明書

#### 澳門臺灣大學校友會

葡文名稱為“Associação dos Antigos Alunos da Universidade de Taiwan em Macau”

葡文簡稱為“AAAUTM”

英文名稱為“Association of Taiwan University Alumni in Macau”

英文簡稱為“ATUAM”

為公佈之目的，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，存檔於本署之 2007/ASS/M2 檔案組內，編號為 156 號，有關條文內容如下：

#### 第一條——本會名稱

本會定名中文為“澳門臺灣大學校友會”；葡文名為“Associação dos Antigos Alunos da Universidade de Taiwan em Macau”，葡文簡稱為“AAAUTM”；英文名為“Association of Taiwan University Alumni in Macau”，英文簡稱為“ATUAM”。

#### 第二條——宗旨

本會為一非牟利團體，以促進在澳校友與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母校」）間之聯繫，並加強歷屆校友、教職員及澳門各界之間的聯繫與溝通，服務社會為宗旨。

#### 第三條——會址

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廣發商業中心五樓F澳門日頭街18號地下；本會可經由理事會議決更改會址。

#### 第四條——會員

4.1 本會會員分校友會員及普通會員。

4.2 凡贊同本會宗旨，曾在母校連續或分段修業、研究或任教及現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者，得申請加入為**校友會員**。入會申請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方得生效。

4.3 凡贊同本會宗旨，未曾在母校連續或分段修業、研究或任教及現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者，且須有兩名校友會員介紹，得申請加入為普通會員。入會申請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方得生效。

## 第五條——會員權利與義務

5.1 **校友會員**有以下權利：

- a) 參加會員大會；
- b) 成為本會各機關的選舉及被選舉人；
- c) 參加本會組織的各項活動並享用各項福利設施。

5.2 普通會員不具提案、發言、表決、投票、選舉、被選及罷免等各項權利，僅有參加本會組織的各項活動並享用各項福利設施之權利。

5.3 會員有以下義務：

遵守本會規章及決議。

## 第六條——會員資格之喪失

在下列情況下，將喪失會員資格：

- a) 經理事會審查認定其不具備本章程第四條所述資格者。
- b) 其本人以書面通知理事會要求退會者。
- c) 其行為導致本會聲譽受到重大損害，經理事會提出並經監事會確認者。

## 第七條——會員大會

7.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出席**校友會員**組成。

7.2 **校友會員**於出席大會期間，行使提案、發言、表決、投票、選舉、被選及罷免權。

7.3 討論及通過理事會提交之年度財政預算、財政報告及活動計劃，聽取理事會之年度報告及監事會的監察報告。

7.4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會長擔任大會主席，並負責主持會議。

7.5 會員大會之召開必須至少於十四天前通知全體**校友會員**，並說明開會時間、地點、提案及議程。

7.6 會員大會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**校友會員**二分之一以上，遇出席人數不足時，由主席宣佈會議順延一小時召開，一小時後以出席人數為準。

7.7 由理事會提出或四分之一以上之**校友會員**聯署，可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特別會員大會之召開必須至少於十四天前通知全體**校友會員**，並說明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原因、開會時間、地點、提案及議程。

#### 第八條——會長及副會長

8.1 本會設會長及副會長各一名，以聯名競選，經會員大會採不記名投票，以簡單多數決產生。**參選會長及副會長的人選須為本會校友會員、熟識本會會務運作及曾擔任本會會員大會、監事會或理事會之成員，並須向時任監事會及理事會提出及經確認後，方可成為候選人。**

8.2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由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會務，並委任會務秘書協助行政事務，任命理事長組織理事會，以推展及執行日常會務；任命監事長組織監事會，用作監督理事會之日常運作並提出口頭及書面之監察報告。

8.3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，由副會長代理職務。

8.4 會長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代理職務任期與原會長任期同。

#### 第九條——理事會

9.1 理事長秉承本會的宗旨，受本會會長之任命，任期與會長同，本著職權委任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及理事等組成理事會，對會長及會員大會負責。

9.2 理事會至少由五人組成，且總人數為單數，包括理事長一名、副理事長與理事共四人或以上組成，理事會秘書由理事指定一名理事兼任，理事長須將理事會成員名單提交會長及監事會備查。

9.3 理事會可因應會務推展的需要設立各種功能機構，各功能機構的設立及其成員名單，須提交會長及監事會備查。

9.4 理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a) 秉承本會的宗旨以推展會務，召開理事會。
- b)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。
- c) 審查申請入會者資格。
- d) 製訂並向會員大會提出口頭及書面之年度活動計劃、年度財政預算、財政報告及會務報告。
- e) 執行日常會務，聯絡及維繫本會會員，管理本會的財務及資產。

9.5 理事會常務會議每兩個月召開一次，可邀請會長、副會長及監事會派員列席會議。

#### 第十條——監事會

10.1 監事會設監事三名，且總人數為單數，監事長受本會會長之任命，任期與會長同，監事會秘書由監事長指定其中一名監事兼任。

10.2 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可邀請會長及理事會派員列席會議。

10.3 監事會的職權如下：

- a) 由監事長秉職權召開監事會議。
- b) 對理事會提交之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。
- c) 列席理事會議。
- d) 向會員大會提出口頭及書面之監察報告。
- e) 在本會解散時對財產進行清算。

#### 第十一條——經費

本會的經費來源包括個人、團體及法人之捐贈或贈與，利息以及任何理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收入。

## 第十二條——解散

12.1 本會之解散須召開「解散特別會員大會」為之。

12.2 「解散特別會員大會」之召開，需經過半數之校友會員聯署提出，並由會長召開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確認，再由會長指派理監事五人組成特別委員會籌劃，及在十四天之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校友會員。

12.3 本會之解散，需經全體校友會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，並由會長於大會上宣佈後生效。

## 第十三條——榮譽會員

13.1 會長、理事會可提名對本會貢獻卓著，但不符第四條所述資格者為榮譽會員。

13.2 榮譽會員不具提案、發言、表決、投票、選舉、被選及罷免等各項權利。

## 第十四條——本會章程施行及修訂

14.1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理事會公告施行，修改亦同。

14.2 本會章程若有未盡事宜，經會員提案，並在會員大會經出席會員四分之三通過得修訂之。

14.3 本會章程若有疑義，得由會長召開並主持理監事聯席會議進行討論及解釋，及於下一次會員大會中向大會提出報告及提案修訂之。

Está conforme.

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, aos vinte e nove de Novembro de dois mil e sete. — A Ajudante, Graciete Margarida Anok da Silva Pedruco Chang.